

关于对三环集团有限公司给予 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三环集团有限公司，住所：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佳园路
33号；

经查明，本所上市公司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襄阳轴承”）股东三环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环集团”）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三环集团于2015年7月9日承诺在未来不超过12个月内累计增持不超过襄阳轴承总股本2%的股份，并承诺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襄阳轴承股份。根据本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4.4.4条的规定和三环集团的承诺，三环集团的增持承诺期限届满日为2016年7月8日。三环集团于2016年8月4日和8月5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卖出襄阳轴

承股票 50.2 万股和 40 万股，金额总计 842.7 万元。三环集团卖出股票行为违反了上述承诺。

三环集团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 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7.2 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以下处分决定：

对三环集团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的处分；

对于三环集团有限公司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2016 年 11 月 29 日